

zc05102720200055

西山方志书院运行维护项目

文 化 建 设 合 同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蓝海佳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山方志书院运行维护项目

文化建设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邮政编码: 100093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律江

委托代理人: /

乙方(受托方): 北京蓝海佳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颐阳山水居养心园163号

邮政编码: 100095

联系电话: 18612523861

法定代表人: 孙琪



委托代理人: 高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同意乙方作为西山方志书院运行维护项目(文化建设)的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蓝海佳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西山林场文化建设包括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2次。

生态文化活动费：2026年预计举办两次生态文化活动，邀请国内外生态、林业、城市规划等领域专家学者，就花园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热点话题，开展生态文化活动。包括：活动方案的策划与选题、活动开展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专业设备费用；活动过程中录音录像的资料留存、资料后期剪辑的制作费用；活动宣传资料等活动材料费用等。内容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活动内容要求明细

项目名称	明细	单位	数量	备注
专业设备	活动方案策划	次	2	
	活动撰稿	次	2	

	录像设备	台	6	高清 2580 讯道摄像机
	音响控制台、主扩音响及返送音响	项	2	包括全频音箱 2 个 (meyersound MSL-4), 超低频音箱 2 个 (meyersound 700HP), 返送音箱 (meyersound upa-1p) 2 个, 调音台 1 套 (YAMAHA CL5), 音箱处理器 1 台 (meyersound Galileo616), 调音台基站 2 台 (YAMAHA Rio3224-d)
	头戴话筒	个	12	
	灯光南光 720 影视灯	支	8	
	线材辅助	批	2	
	舞台搭建	次	2	包括现场鲜花绿植等环境布置
制作服务	主形象设计	次	2	
	活动资料留存摄影服务费	次	2	
	现场导演服务费	项	2	
	摄像服务费	人	6	
	后期剪辑服务费	次	2	
	字幕特效服务	次	2	

	费			
	化妆服务费	项	2	
活动物料	木制指引	块	4	
	活动物料	次	2	
	防疫急救用品	次	2	
	进门处合影背板	块	2	6米*3.5米
	长画面背板	块	2	9米*2米
	宣传资料	次	2	

工作结果交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且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材料及电子版。

三、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付款条件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双方签订中标合同并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函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活动项目结束，经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余款。

五、履约保函

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乙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到2027年1月31日。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或其他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

求补足金额，逾期或未足额补足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乙方提起终止合同保证金不退。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乙方人员在内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鉴定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如因乙方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补）偿费用、鉴定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如发生上述侵权、用工事件及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进度款中先行予以扣除，如仍有不足则由乙方负责支付。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九、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甲方”指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为顺利实施该项目，乙方将指派质量安全负责人高峥作为该项目乙方代表。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书面申请报甲方备案，方可进行调换。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6 关于政策要求

2.6.1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内容，确保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的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乙方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乙方应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农民工的实名制名单、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如因乙方人员工资、工伤、经济补（赔）偿等劳动争议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7.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146900.00 人民币。（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且为含税金额。）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 完成时间

4.1 本合同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两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 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乙方

合同书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甲方) 西山方志书院运行维护项目-文化建设 (项目名称)中所需(文化建设)经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以 11000026210200163715-XM00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 北京蓝海佳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6900 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中标通知 30 天内,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的履约

保证函，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活动项目结束经终期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余款。

4、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地点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蓝海佳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张之

授权代表(签字)：高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颐阳山水居

养心园 163 号

邮政编码：100093

邮政编码：100095

电 话：62720273

电 话：186125238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红星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053109006634295